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an Health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

**華瀚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87)

## 復牌進度及清盤程序的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告由華瀚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24A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2 月 7 日及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致同為獨立第三方調查機構；(2)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7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聘中匯為本公司核數師；(3)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7 月 19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8 年 1 月 31 日、2018 年 2 月 28 日、2018 年 3 月 29 日、2018 年 5 月 3 日、2018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7 月 6 日、2018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8 月 9 日、2018 年 9 月 21 日、2018 年 11 月 9 日、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11 月 8 日及 2019 年 11 月 25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最新情況；(4)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3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 2016 年/2017 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 2016 年/2017 年年報；及(5)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4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香港高等法院於 2019 年 12 月 2 日向公司所頒令的清盤令。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25 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符合復牌條件的主要事項的最新情況

#### 調查結果

臨時清盤人現正繼續其工作，務求從不同來源獲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完整及最新的帳冊記錄。

臨時清盤人並正繼續其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事務的調查。憑藉此等調查，臨時清盤人將可確立適當的方式，繼續進行該項調查。

在此階段，本公司不能確實估計本公司何時能公佈調查結果。在適當時將會作進一步公告。

#### 公佈本公司的年度業績

如上文所述，臨時清盤人現正繼續其工作，務求從不同來源獲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完整及最新的帳冊記錄。臨時清盤人並正繼續其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事務的調查。

在此階段，本公司不能確實估計本公司何時能公佈財務業績。在適當時將會作進一步公告。

## 清盤程序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94（1）（b）條及《公司（清盤）規則》第 106 條的規定列明臨時清盤人須在公司清盤令頒佈日後的三個月內（即 2020 年 3 月 2 日當日或之前）分別召開本公司的債權人及出資人會議（“首次會議”），以確定是否向香港法院提出委任公司清盤人的申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27A 及 227B 條的規定列明臨時清盤人可基於債權人或出資人數眾多或任何其他基於債權人利益的原因，向香港法院申請頒佈以下命令（“規管令”）：

1. 香港法院對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清盤須由香港法院特別規管；
2. 免除召開首次會議；
3. 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香港法院認為合資格的人士擔任公司的清盤人；及
4. 委任本公司的審查委員會成員。

鑑於以上的條例，本公司有眾多出資人和債權人利益，臨時清盤人計畫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27A 條及 227B 條向香港法院申請規管令。在適當時將會作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16年9月27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華瀚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陳浩然  
及  
徐麗雯

香港，2020年2月17日